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77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赵楚云（江门市蓬江区盛景康乐中心的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4WWMT7P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泽路一号 202、203、301、302 室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7月4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外排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外排噪声数值为54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夜间排放限值50dB(A)，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7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18年7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检测报告【（微

创)环境检测【字(2018)第070004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

---

抄送:区法制局、环市街道办事处

---